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1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政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聲請狀末之債權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印文及簽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